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張家銘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28848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121456\_11128848300\_1\_4121456\_11128848300\_1.pdf、  
4121456\_11128848300\_1\_4121456\_11128848300\_2.pdf、  
4121456\_11128848300\_1\_4121456\_11128848300\_3.pdf、  
4121456\_11128848300\_1\_4121456\_11128848300\_4.pdf、  
4121456\_11128848300\_1\_4121456\_11128848300\_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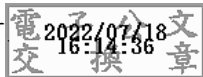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 
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 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  
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  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